

02

# 一週簡評

## 論罷工問題

最近幾個月來，上海的罷工風潮，好像風起雲湧一般的澎湃起來了。

我們從這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工潮觀察，似乎是象徵着中國工人比較以前是覺悟前進，有力量了。因為他們能夠自動的開展了經濟鬥爭，而且這一次鬥爭，並擴大了經濟領域的範圍，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帶了很濃厚的反帝的反資本主義的色彩。這次罷工風潮，然夠堅持這樣久的日期，的確是值得令人注意，而可令人對中國工人前途，抱着無窮的莫大的希望的。

然而，我們從實際上考察起來，不單是上海的罷工風潮，不夠使人注意，而且中國工人的前途，仍舊是黑漆的一團，何以故？我們從這次上海工潮的本身說，發動這一次罷工風潮的原動力，且不是自覺的前進的工人大眾，而是每派的幾個工運販子所煽動。上海工人的短視而昧于目前的微利，遂多工販所操縱所欺蒙了。中國的工販們，牠們是以此為常業的，牠們是藉工人的罷工可

以向資方獲得巨額的報酬。因為牠們在表面上是工人的領導者，實際上是資本家的忠實走狗。當每一罷工風潮煽起了後，牠們馬上就向資本家暗中談判，領取牠們的報酬金了。上海這次的罷工風潮，依舊是如此而發生的。這有什麼值得令人注意呢？中國工人一向被人操縱欺蒙，出賣。現在猶不自覺，還要鑽進牠們——工販的圈套，中國工人前途，還有什麼光明可找呢？長此已往，其結果只有陷入更黑暗的深淵。

但是，從另一方面說，中國目前處在危機四伏的時期，急迫需要社會的和平與正平的發展，中國工人固然不應盲動，引起了社會的紛亂。而中國工人的幼稚，生活程度的極端惡劣，我們是應該是給他們相當的原諒與相當的同情的。因此我們在不過分妨礙社會秩序，或是破壞國家生產，我們應該相當尊重工人利益，而且應該給予相當的保護。對於這一大批的工販們，應該給予嚴厲的制裁與處罰，因為牠們才是實際的搗亂社會秩序，破壞國家生產的壞蛋啊。

最後，我們應向全體工友敬告，應該認清你們的實際環境，在整個國家社會沒有得真正解放的時候，你們

# 上海黨



三六

第三卷 第五十期

每星逢六出版

本刊在國內公開外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廿四日出版

### 本期目錄

一週簡評

論罷工問題——日本政局之瞻望

——埃及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十年來的民生建設……林森

可怖之入超……柏青

所得稅征收須知

市執行委員會議錄

大事日記

零售 每冊 四分

定閱 全年 連郵 二元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南京圖書館藏

的一切問題，都沒有解決的可能。你們現在應該加緊鍛鍊你們自己，在全國大團結中，共同負起救國建國的巨責。中國工人一定要這樣，也才有前途啊。（柏）

## 日本政局之瞻望

林內閣以迅速不及掩耳的勝態，於三月三十一日解散了議會，政府並即決定於四月三十日重新選舉衆議院議員，故日本政界今已入於酣戰時間。因以總選舉爲中心，政府與政黨遂形成劇烈之對立陣勢。政友黨、民政兩黨均認解散議會爲非立憲的行爲，聯合戰線表示反對政府態度，以打倒林內閣爲目標，期望必勝。政府亦發表所謂以廣義的國防爲經緯的八大政綱，則於選舉戰中展開旗幟，以爭奪廣大羣衆之贊助並進行新黨運動，以期與民政兩大黨對抗。

然而林內閣所發表的八大政綱，俱不出新藤、岡田、廣田三內閣之範圍，異常缺乏獨自性。欲以此政策相號召，日本國民決不肯追隨，乃有目共見之事實。至於所謂新黨運動，政府雖存此希望，然並不積極工作。林自身並聲明「自己是軍人」，「對政黨無興味」。以政治家中之政治家，總理大臣，而有此見解，不得不謂爲驚人的失態珍奇的現象！

現政民兩黨既已聯合，社會大眾黨亦因打倒政府的目標相同，趨赴聯合陣線。選舉結果，勝負似已不成問題，問題將在於政府與政黨之對立情形，激化至何種程度。但無論政府如何壓迫

政黨，或用非法手段干涉；可是沒有與黨的政府，結果必歸失敗，這好像是已成的事實。因此將來之新議會，不信任林內閣，毫無疑問。而林內閣所能走的路，恐亦不出兩途：一爲總辭職，一爲再解散關於再解散，日內閣已有此項宣傳，謂政黨若對時局無認識，不肯反省，政府不惜再解散。惟此事不但國民感情不能俯應，即從常識上判斷亦屬難行。

還有一個很好的前例，日本明治年間，有一位最蠻橫不講理的松方內閣，一曾用流血手段干涉選舉，然而他竟無勇氣遂行第二次解散，可見在日本的國家內，蠻幹也是有限度的。不能再解散議會的林內閣，除了掛冠還有什麼路走（國）

## 埃及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埃及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最近蒙德婁會議已有原則的決定，其過渡辦法是遷廢領事公堂，而保留混合裁判的混合裁判辦法，所以目前各國在埃及的領事裁判權，還不能做到實際廢除的地步，但這種原則上完全廢除的承認，於埃及主權的完整，已有相當重要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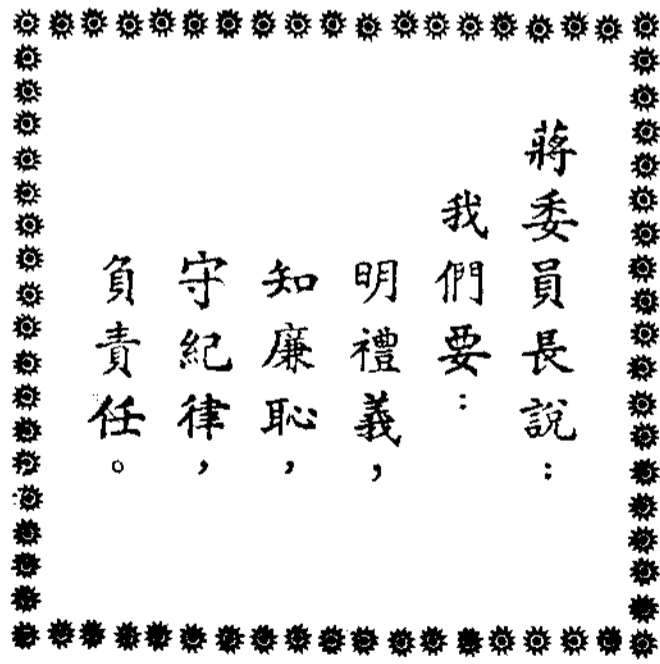
埃及從大英帝國殖民地地位解放而成現在的獨立國家，確曾經過多次的奮鬥。在一九二二年，英埃條約的締結，使埃及在名義上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到了去年英埃同盟條約訂立後，英國撤過了大部份的駐軍，放棄了若干的特權，埃及才達到相當程度實際獨立，這一次蒙德婁

會議在原則下完全廢除領事裁判權，使埃及的獨立地位與主權的完整，又獲將進一步的解放。如能繼以不斷的努力奮鬥，自然是不難實現的。列強之設定領事裁判權於國外，始創於近東回教諸邦，繼乃延及於遠東各國。數十年來，日本首先撤廢，暹羅繼之，土耳其與伊蘭又繼之，現在埃及又追隨各國之後得到相當的成功。就近東遠東諸國而論，領事裁判權迄今未撤廢的，祇有中國一國。享受這種非法權利的，以前有英美法日等十九個國家，現在德奧俄土捷波墨諸國雖已先後放棄，但大部國家仍享有這種特權而堅不肯放棄。

現在上海各公團紛紛主張自動收回領事裁判權，我們希望全國上下來一個廣大的羣衆運動，完成我國司法的獨立（顯）

## 蔣委員長說：

我們要：  
明禮義，  
知廉恥，  
守紀律，  
負責任。



# 十年來的民生建設

林森

今天是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週年的紀念日，我們今天舉行這個紀念會，我想最大的意義是在省察我們十年來的工作成績。從前曾夫子講過吾日三省吾身，我覺得我個人固然應該每日三省吾身，就是政府也應該常常省察過去的設施是不是都符合於福國利民的原則，有沒有應做而不做或不應做而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今天在這個紀念會中，應該把政府十年來所做的工作提出來報告一下，一方面作我們自己的檢查，作我們自己的省察，一方面亦是向全國國民作一個十年來的工作報告。國民政府十年來所做的工作，頭緒很多。我們在這個短時間的中間，當然不能作很詳細的報告。總理在建國大綱上面告訴我們，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的四大需要，是衣食住行，我們今天就把政府十年來關於全國國民的衣食住行方面所做的工作，提出來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 食的方面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關於食的方面，本來出產很富，國內所產的各種糧食，不但足夠自給，並且還常常有餘，可是近幾十年來，因為世界農業技術的進步，我國的農業，就不免相形見绌，加以盜匪竄擾，閭閻不安，農村大有瀕於破產之勢。政府有鑒於此，所以年來對於救濟農村的工作，異

常努力，而對於農業技術的改進，就特別予以注意。關於農業改進方面，設立有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全國稻麥改進所等等，關於農業推廣方面，設立有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等等。關於救濟農村經濟方面，設立有中央模範倉庫，現有專倉五所，分倉三百餘所。最近中央為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資金，以謀全國農村經濟的發達起見，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農本局，固定資金三千萬元，由政府分年籌撥，合放資金三千萬元，由參加各銀行合繳，流通資金額數，由參加各銀行與農本局協定，現已組織成立，正在積極經營，我們預料將來對於發達農村經濟方面所收的成效，一定非常偉大。以上是政府近年來關於食的方面所做的工作。

## 衣的方面

其次關於衣的方面，可分作兩部份講，一部分是農業部分，一部分是工業部分。在農業部分上面所講的，農業改進，農業推廣，以及救濟農村經濟等等，大部分都與衣的方面有連帶關係。此外為設立蠶絲改良委員會，改進正定棉業試驗場，對於植桑製種育蠶植棉等等，都分別研究，力謀改良，為時雖短，而都已收有相當的成效。這是政府對於衣的方面關於農業部分所做的工作。在工業部分，如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集中權力

澈底謀棉業的改善，以及獎勵紡織業，救濟繅絲業，提倡毛織物工業等等，其目的都是在增加工業方面的大量生產。這是政府對於衣的方面關於工業部分所做的工作。

## 住的方面

第三講到住的方面，亦有一點重要的報告，我國在未會通商以前，自己亦有很好的建築，亦有很偉大的宮室，所用的磚瓦木料，都是取材於國內的，可是到了近幾十年來，關於建築方面的材料，很多的採用舶來品，把本國固有的材料棄置不用，以至國家的入超與日俱進。政府有鑒於此，所以近年來對於建築方面，竭力提倡採用本國材料，中國年來有很好的木料，現在經政府提倡之後，木商亦把這種木料做成起口版，較之外貨既廉且美。最近各地方的建築，都紛紛採用此項國貨材料，這實在是中國建築方面一個很大的進步。此外如磚瓦的製造，中國本來進步很快，五金與水泥方面，中國亦稍稍有些出品，可惜數量太少，不敷供給，現在實業部正在辦理鋼鐵廠，將來大批出貨之後，對於建築材料方面，一定亦有很大的幫助。

## 行的方面

第四講到行的方面，政府在這個方面所做的工作，比較最多一點，可分作四部分來講。第一，鐵道部分，十年來建築的鐵道，業已完成通車的，有粵漢路的株韶段，有甌海路的西段，及港務段，與奉天支綫，有蘇嘉路，浙贛路，江南路，淮南路，及



同浦路幹支綫，共長二千七百五十四公里。正在建築中的有杭曹路、南萍路、宣衢路、湘黔路，共長一千七百九十里，其他如二十二年九月竣工的首都輪渡，二十四年度竣工的連雲港，二十三年十一月興工，本年夏季可以竣工的錢塘江大鐵橋，都是與鐵道有連帶關係的鉅大工程。第二公路部分，民國十六年以前國內公路建設，零星簡陋，鮮有成績可言。政府奠都南京之後，交通鐵道兩部先後規畫國道幹支各線系統，及工程標準，公路的建設，才正式開始進行。廿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成立之後，即首先從事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由蘇浙皖三省擴充至蘇浙皖贛湘鄂豫七省，廿二年該會正式成立，對於各省聯絡公路，重行通盤籌畫，撥借基金，繼續興修。陝甘閩青各省及贛粵閩邊各重要路綫，亦陸續列入督造範圍。先後修築西蘭西漢漢甯各路，最近京漢公路亦已直接通車，總計全國公路業已完成的有十萬零九千七百四十九公里。正在建築中的

的，有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公里，業經測量完畢，即將開工的，有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公里。總計有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公里的公路，不久即可以完全通車。這不能不說是我國交通方面一個顯著的進步。第三航政方面，我國航業，原甚幼稚，經近年積極整理之後，已日見進步，如改組招商局，改良航務管理，改善航運辦法，增加航行速率，提倡航業合作等等，都收獲相當的成效。今後主管機關再能繼續加以注意與努力，將來我國的航業，當不難與外航並駕齊驅。第四民用航空方面，自中國航空公司與歐亞航空公司相繼成立之後，截至二十五年年底，中國的航空線，已增至十四條路綫，總長一萬七千八百公里，兩公司常用的飛機有二十四架，乘客人數十九年度祇有二千六百五十四人，至廿四年度已增至一萬零四百零四人，乘客飛行的路程，在十九年度祇有四百零七千九百零二公里，至廿四年度已增至五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零三公里。由此推算，

在數年之後，中國的航空線，當可普及全國，以上是政府十年來關於行的方面所做的工作。上面所報告的是單就衣食住行方面而言，此外如鑛產的開發，就業的推廣，水利的興修，郵電的改進，以及長途電話普遍佈設于全國的重要城市，這都與民生建設有關，亦都是建設新中國的基本工作。因此一般人認為中國在這十年中間，似乎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但是我們自己一想，覺得距離我們所希望的程度尚遠。總理在建國方略上講，全國要築十萬里鐵道，一百萬里石子路，現在我們才築了萬多里的鐵道，十幾萬里的公路，不過才做了總理所講的十分之一，二，其他沒有做到十分之一二的還多。今後我們應該怎樣的自勉，怎樣的努力，來完成我們要做的工作，應盡的責任，我想我們今天參加這個紀念會，一定都有這種同樣的感想，我們今後祇有與全國國民共同努力，共同來完成我們建設新中國的使命。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  
黨部社會服務處設立

# 上海職業補習學校招生

| 校址              |
|-----------------|
| 第一校 (龍華路大公學校內)  |
| 第二校 (小南門倉基小學內)  |
| 第三校 (大東門隆德小學內)  |
| 第四校 (魯班路民安小學內)  |
| 第五校 (新開路民安小學內)  |
| 第六校 (文廟路民立女中內)  |
| 第七校 (慕爾鳴路念慈小學內) |

| 科別                             |
|--------------------------------|
| 國文、英文、日文、法文、算術、打字、簿記、會計、音樂、圖案等 |

| 納費                    |
|-----------------------|
| 初級每科三元，高級每科五元，貧寒者酌量減免 |

| 附註                      |
|-------------------------|
| 一、除第六校外，專收男女生<br>二、章程備索 |

校長 琬邢

# 可怖之入超

柏青

中國自去年海關報告出超之後，一般人均沾沾自喜，以為中國對外貿易轉機，中國經濟將臻繁榮。此種虛誇之謬見，筆者嘗著文論之，蓋中國輸出之貨物，率為自然原料，而外國輸入之貨物皆為製造品，列強各國因本身之危機，積極增加軍備，故需要中國之桐油等物甚殷，而中國則經濟疲敝，人民生活猶生恐慌，當然購買力低減，此為去年出超之真實原因。故此乃一種反常現象，不能以經濟常勢論也。

設之今年上月對外貿易，益可瞭如指掌，况入超之數字，至屬令人可怖，據江海關發表統計：

一、對外貿易概況 三月份上海對外貿易，輸入總額為六八·一九七·五四二元，較去年同期之四八·三三六·二九九元，增加一九·九六一·二四三元。較一二兩月份亦增加，為一九三三年五月份之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後之最高紀錄。輸出總額為三四·四六六·四八三元，較去年同期之二七·二七八·一三四元，增加七·一八八·三四九元，較本年一二兩月份則較減少。入超額三三·七三一·〇五九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四·一九二·五四三元，減少四六一·四八四元。較本年一二兩月份入超額則激增至十倍之多。至本年第一季則輸入總額為一六四·六四六·五四一元，輸出總額為一二五·一八一·五三六元，入超總額為三九·四六五·五〇〇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二二一·五二二元。

二、輸入主要商品 三月份上海輸入商

品主要類別計本色棉布八九三·二一五元；染色棉布四五八·五四二元；印花棉布一一六·三九五元；雜綿布九二·四五〇元；棉花及棉紗二·五八六·七八二元；其他棉製品一二六·三八八元；麻及其製品一·二六九·〇六一元；毛及其製品四·五二六·九九六元；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九二八·一四四元；金屬及礦石九·三五九·六〇七元；機械及工具四·八八八·九〇五元；車輛船舶二·九三五·四四四元；雜類金屬製品三·七四五·四四一元；魚介海產品八五八·七一五元；罐頭動物性食品七四五·二九九元；雜糧及雜糧粉二·八五五·八〇〇元；菓實種子野菜四九二·二六四元；藥材及香料五五·一·七五八元；砂糖四二一·二三五元；酒及飲料水一一七·八一一元；烟草三·九二二·〇六五元；化學製品三·一〇一·〇四〇元；染料顏料三·一五五·一〇五元；臘燭肥皂油膠松香等四·八九〇·六八一元；書籍地圖及木造紙四·五一一·七七三元；生皮及其他動物品三一八·一九六元；木材三九九·一〇三元；木材藤棕及其製品三四五·六六五元；燃料石炭二五〇·〇八一元；磁器玻璃及其製品二四五·四九三元；石砂泥土及其製品一四一·六五四元；雜貨

八·四六〇·四二四元，合計六八·一九七·五四二元（以上國幣單位）

三、輸出主要商品 三月份上海輸出主

要商品計動物及其製品三·六三三·七五五元；皮及皮革等三·〇四八·二一九元；魚介海產品三八·二九二元；豆類二六六·一八七元；雜穀及其製品八七七·五〇五元；植物性染料一二六·〇〇〇三元；鮮果乾果製果五十一·七二二元；藥材及香料二七八·〇〇〇元；油九·〇一七·二四五元；種子二·六二四·〇四五元；酒三一·一七五元；茶一·五〇九·〇八八元；烟草二八一·七九七元；野菜類五五·六三八元；其他植物製品一三三·九三一元；竹一七·八五四元；燃料四三·〇七六元；籐三三八元；木材及其製品七六·五八一元；紙一三三·三〇六元；紡織纖維三·〇三〇·一三六元；紗線針製品二〇·九二一·四一六元；棉布一·三一九·九八六元；其他紡織品三四八·六一二元；礦砂金屬製品三·八一七·二一三元；玻璃及其製品二〇·七四四元；石砂泥土及其他製品二〇七·二七七元；化學品二二二·一三七元；印刷品一五六·一〇二元；雜貨一·一一一·〇四八元，合計三四·四六六·四八三元（以上國幣單位）

四、金銀出入狀態 本年三月份上海港

黃金白銀輸出入情形白銀自香港輸入一萬六千元；至本年第一季則黃金從香港輸入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六金單位，白銀十五萬五千元，白銀輸往日本共二百二十六元云（接前頁）

# 所得稅征收須知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上海辦事處，昨奉財政部知照所得稅各項徵收須知，內容與過去所頒發者頗多修正，爰將原文探錄如下：

##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債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

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應額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額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有原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

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自由之贈與。

四、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五、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六、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七、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償賠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



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十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

計算。

九、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因定設備之折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十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

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二十、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十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二、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十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十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十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六、公司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十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 工業製品成欲計算表

### 折舊率計算表

| 種類       | 耐用年數 | 折舊率      |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十四千分之七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十五千分之六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十六千分之六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十七千分之五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十八千分之五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十九千分之五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千分之五〇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一千分之四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二千分之四五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三千分之四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四千分之四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五千分之四〇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六千分之三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七千分之三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八千分之三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二十九千分之三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千分之三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一千分之三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二千分之三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三千分之三〇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四千分之二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五千分之二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六千分之二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七千分之二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八千分之二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三十九千分之二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千分之二五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一千分之二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二千分之二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三千分之二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四千分之二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五千分之二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六千分之二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七千分之二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八千分之二〇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四十九千分之二〇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千分之一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一千分之一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二千分之一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三千分之一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四千分之一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五千分之一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六千分之一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七千分之一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八千分之一五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五十九千分之一五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千分之一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一千分之一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二千分之一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三千分之一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四千分之一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五千分之一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六千分之一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七千分之一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八千分之十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六十九千分之十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千分之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一千分之九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二千分之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三千分之八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四千分之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五千分之七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六千分之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七千分之六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八千分之五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七十九千分之五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千分之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一千分之四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二千分之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三千分之三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四千分之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五千分之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六千分之二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七千分之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八千分之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八十九千分之一  |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九十千分之〇   |



- 四二千分之二四十分之五三  
 四三千分之二三十分之五二  
 四四十分之二三十分之五一  
 四五十分之二二十分之五〇  
 四六十分之二二十分之四九  
 四七十分之二一十分之四八  
 四八十分之二一十分之四七  
 四九十分之二〇十分之四六  
 五〇十分之二〇十分之四五  
 五一十分之二〇十分之四四  
 五二十分之一九十分之四三  
 五三十分之一九十分之四二  
 五四十分之一九十分之四一  
 五五十分之一八十分之四〇  
 五六十分之一八十分之四〇  
 五七十分之一八十分之四〇  
 五八十分之一七十分之三九  
 五九十分之一七十分之三八  
 六〇十分之一七十分之三八
-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明規定折舊率所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用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從略)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術，習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業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

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間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

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之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十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計算（從略）

略）

##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

公司之股息爲限。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一)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二)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

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

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

扣繳所得稅。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

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

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同項規定。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

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

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

日前改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

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廿)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廿五年十二月十八

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

限。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

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十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

作爲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

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

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

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

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經核准前各收

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

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

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

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

存款論。

十三、教育儲蓄金以定期儲蓄金爲限，其未到

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

稅。

十四、教育儲蓄金人應於開始儲蓄前，依照規

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并取其二人以上之

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

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

及門牌號數。

十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

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

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期不報者以普通存款

論。

十六、教育儲蓄，應以儲蓄人所立每個受益

人之戶頭爲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

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

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

額免予課稅。

十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

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

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

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

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

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

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

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

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

付息金總額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

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

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

息時，在息金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

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

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

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

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

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表（從略）說明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辦。  
一、此項教育儲金，其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通

## 各省市小學師資比較

全國各省市小學教職員之資格，據教育部近頃調查統計，全國各省市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六十一人中，曾受師範教育者一五二二〇人（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一五三八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六六三六六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八三三一八人），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五，未受師範教育者三一〇五四一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一三三三八人，中學畢業者一〇二四一六人，試驗檢定及格者五七六七八人，其他一三七二六四人），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

以省市別，其曾受師範教育者，以河北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人為最多，其次河南二萬餘人，河南山東各一萬四千餘人，廣東一萬三千餘人，江蘇四川各一萬餘人，雲南六千餘人，浙江各五千餘人，皖陝各三千餘人，贛滬鄂各二千餘

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一、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一、「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一、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一、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 接21頁可怖的入超

人，閩察甘黔各一千餘人，南京七百餘人，北平五百餘人，青島綏遠各三百餘人，青海二百餘人，甯夏威海衛各一百數十人，以新疆一百零二人為最少。

而其中受大學教育者以粵之三百數十人，川鄂滬冀各一百數十人為最多，其次江蘇九十一人，魯八十三人，浙湘六七十人，平晉皖四五十人，豫滇贛閩二三十人，黔京青（島）各十餘人，甘七人，陝桂察各三人，以新疆一人為最少。

受師範學校教育者，以湖南之一萬五百餘人為最多，其次粵冀各七千餘人，豫六千餘人，蘇川各五千餘人，滇四千餘人，浙二千餘人，晉皖贛閩晉陝滬鄂各一千數百人，甘桂京各六百餘人，察五百餘人，平黔各四百餘人，綏二百餘人，青寧新青各一百餘人，以威海衛十三人為最少。

其未受師範教育者以湘粵冀魯之三萬數千人為最多，其次浙晉各二萬餘人，川桂各一萬六千餘人，豫贛陝各萬餘人，滇蘇各九千餘人，閩八千餘人，皖七千餘人，鄂三千餘人，黔甘察滬各二千餘人，綏七百餘人，青海六百餘人，京四百餘人，平三百餘人，青島二百餘人，甯威海各一萬餘人，以新疆六十五人為最少。

但此項雖未曾師範教育而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者共佔百分之二點八四，受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九，受試驗檢定及格者佔百分之十二點四九，有其他資格者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七三云。

## 接21頁可怖的入超

由此可知，中國一俟輸出之原料缺乏，中國經濟稍蘇之際，而驚人入超，即到來矣。

由此驚人入超之入超，中國若不從標準兩治着手，不數年間，中國將形成普遍之經濟破產，治本之方法若何，即積極改進中國之新興工業是也。治標之方法若何，即嚴勵取締走私，並採保護關稅政策是也。然而此兩種方法之實行，均須依據國家主權獨立為先決條件，中國在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下，欲實行迅速而有效之方法，不亦難哉！不亦難哉！

同志乎！同胞乎！吾人目觀此嚴重之入超，將作何感想乎？甚願共同奮鬥，一致努力，以冲破此難關也。

# 市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五六次(四月一日)

出席委員 董行白 姜懷素 陶百川 蔡洪田

列席委員 胡星耀 姜 豪 汪曼雲 吳 修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董行白。(紀錄潘潤生)

三、恭讀 總理遺囑。

四、宣讀上屆決議案。

五、報告事項

1. 董委員行白呈報，奉派參加京滬公路週覽

會考察西南黨務文化事業，定期於四月五

日起程，特請給假兩月，以便進行由。

(照准呈報中央)

六、討論事項

1.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設立上海人事諮詢

委員會草就簡章，敬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

2.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陶百川 姜豪

汪曼雲為上海人事諮詢委員會正副主任

委員，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3.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董行白 黃道

雄 胡星耀為上海社教事業委員會正副

主任委員，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4.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潘公展 陶百

川 張秉輝為上海職業補習教育實施委

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5.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姜懷素 蔡洪

田 林美衍為上海民衆福利事業委員會

正副主任委員，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6.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陸京士 陳君

毅 張小通為上海民衆娛樂委員會正副

主任委員，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7.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吳開先 潘公

展 杜月笙為服務處建築委員會正副主

任委員，敬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8. 上海市一特區市民會第二十五區分會呈

為呈請咨照日領事館該國駐軍校巡北四

川路，俾維商業，而安人心案。

(決議)轉市政府

9. 陸委員京士審查報告，奉交審查何漢如等

呈請組織上海市外商紗廠包飯作主聯益

會一案，業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批復不准組織

10. 陸委員京士審查報告，奉交審查董根觀等

呈請組織打鐵業職業公會一案，業經審查

完竣，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11. 民運科呈報，查復釣船運砂業同業公會，呈

為會務不振，請派員整理一案，附具報告，請

核議案

(決議)推汪委員曼雲審查

12. 民運科呈報，查復王曉穎等呈報會計公開

協會成立，仰祈補給許可證書一案，附具報

告，請核議案

(決議)查案批復

13. 民運科呈報，查復沈茂禎等呈請許可組織

雷器號業同業公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

案 (決議)准予組織

14. 民運科呈報，查復鄧信泰等呈請許可組織

振社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推林委員美衍審查

15. 民運科呈報，查復丁厚卿等請組工業原料

行號業同業公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推汪委員曼雲審查

16. 民運科呈報，查復俞鶴等請組化學原料商

號業同業公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推汪委員曼雲審查

17. 民運科呈報，查復海味號業公會呈請解散

所屬會員，擬加入海味雜貨業公會，請備案

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所社會局

18. 官傳科簽呈，為擬具清黨紀念辦法，仰祈鑒

核案

(決議)辦法通過，推陸委員京士為大會主

七、散會。

第二五七次(四月八日)

出席委員蔡洪田 陸士士 姜懷素 黃造雄

列席委員吳 修 姜 蒙 胡星耀 邢 琬

一、開會

二、公推主席潘公展(紀錄潘潤生)

三、恭讀 總理遺囑

四、宣讀上屆決議案

五、報告事項

1. 中組部通告,為解釋各地黨部特派員設計

委員書記長等之請假或辭職,均應呈由所

屬黨部核轉飭遵照並轉知由(照辦)

2. 中組部通告,為據函請解釋區分部執行委

員選舉時集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方法,核予

釋示希查照由(再請解釋)

3. 中訓部電,為絲織工人總罷工一案,已否解

決,希即電復由(查案電復)

4. 陳公博電,為電告於四月五日就任中央民

衆訓練部部長由(存)

5. 市政府函,為送本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

作報告,請查收由(分別存轉)

六、討論事項

1.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代電,為本部已呈請中

央擬將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酌加修改,電請一致主張,以利甄審案

(決議)交總務科查案辦理

2. 市總工會呈,為擬派員參加亞洲勞工大會

仰祈批示祇遵案(決議)請示中央

3. 市總工會呈,為請實施強制仲裁,以弭工潮

而安社會案(決議)附加意見轉函市府

4. 閩北區人力車商代表朱漢仙等呈,為人力

車業同業公會主席仇春山常委王炳炎等

違背會章,騰呈市府,呈市府勒繳車夫識字

教育經費,臚陳理由五點,請予採納案

(決議)轉社會局

5.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聘請陶百川等二十

五人為上海人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案(決議)照准

6. 社會服務處簽呈,為擬撥國幣三百元為上

海人事諮詢所開辦費,以利進行,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案(決議)照准

7. 宣傳科簽呈,為請會同有關各方合組上海

市民衆樂樂指導委員會指導民衆正當娛

樂,以儆頹風案

(決議)交社會服務處辦理原則,並函社會

局

8. 民運科呈報,查復姚金火等呈請組織上海

市板箱製造業職業工會一案,附具報告,請

核議案

(決議)推陸委員京士審查

9. 民運科呈報,查復徐學勤等呈請組織啤酒

業產業工會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推陸委員京士審查

10. 民運科呈報,查復朱葆甫等呈請組織上海

市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推陸委員京士審查

七、散會

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執字二八

一號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孝字第一二五〇六號內開關於 總理遺囑之句讀前經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施行日久仍聞有句讀錯誤情事亟應重申前令以昭慎重除函政府飭屬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定標語 總理遺囑一份令仰遵照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並印發原件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印發標語 總理遺囑一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 大事日記

四月十三日 星期二

△林主席昨離湘赴漢，即轉觀  
察。△馮越界築路捐稅，非正式簽定  
章約。△孔特使行抵哥倫坡。△平津  
私貨登記竣事。△日政府決定於七月  
召集特別議會。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賀國光飛容陸劉湘，談商川局  
。△日首相將送兒玉報告來華經過，  
並商討對策。△沙赫特在比京進行國  
際政治經濟談話，△蒙特婁會議決定  
撤消埃境領判權。

四月十五日 星期四

△滬市各界積極進行撤廢領事裁  
判權運動。△林主席抵蘇垣。△孔特  
使過孟買，受歡迎後原約赴英。△日  
大使川越發表中日問題談話。△沙赫  
特聘比事畢，飛返柏林。△西國醞釀  
組織超然軍人獨裁政府。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國府今日舉行莫都南京十週紀  
念。△關東駐屯兩軍及滿鐵將舉行聯  
席會議。△西亂海陸監察計劃，定十

九日起全部實施。△蘇聯決積極擴充  
海軍，要求美國供給材料。

四月十七日 星期六

△日大使川越昨謁汪主席等辭行  
。△劉湘遵行六項辦法，調重慶某部  
移防永川。△于學忠等部開院，二十  
日前可全部運竣。△英法拒絕援助蘇  
聯重整艦隊。△中美航空聯運，定期  
全線實現。

四月十八日 星期日

△南洋三寶瓏華僑祖國觀光團抵  
滬。△日大使川越向政府建議對華政  
策。△傅作義由平飛井轉河邊謁閻。  
△于學忠部全部離陝東開，于氏日內  
赴蚌。△法外長台爾博斯闡明法國外  
交政策。△義德對西班牙政策傳將改  
變。

四月十九日 星期一

△蔣委員長昨游南山，馮玉祥到  
蘇州。△察北匪禍，正趕作犯緩擊備  
。△陝行營統籌賑濟陝甘甯青災黎辦  
法。△西班牙邊境監察計劃，昨夜起  
實施。△荷屬東印度居民，要求荷政  
府增強該地防務。

##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 徵求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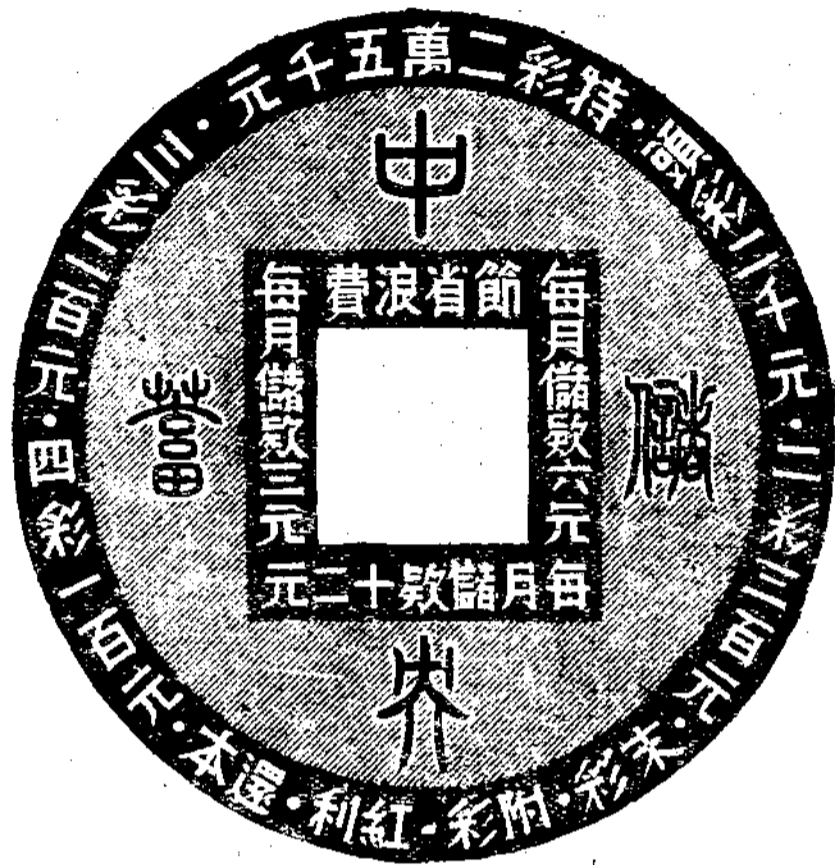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

本社提倡合作事業，專為  
社員採辦日常消費用品，送禮  
物件，並經理保險，服務週到  
，手續簡便，凡吾同志，盡興  
乎來！

股本：每股國幣五元。入  
社費國幣五角。

社址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

第四三四號



##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不事儲蓄：不能致鉅富

為圓之器曰規，為方之器曰矩。有了規矩，就可以成方圓。這就是表明要達到一定的目的，必須有一定的方法。

致富是人人所欲，但是要達到此目的，也有一定的規矩。這規矩就是儲蓄。

本會所訂儲蓄辦法，是致富最準確的規矩。是致富最便利的方法。祇須節省耗費，每月存儲三元、六元或十二元，期滿還本連同優厚之紅利，即可領得一筆整款。且每月抽籤一次，特彩有二萬元，其餘頭彩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四彩一百元，及附彩末彩等，每次有三千餘個彩額。既多，彩金又鉅。一經抽得，立時致富。

有志儲蓄致富者，請當機立斷，從速入會。機會之來，在難意料。倘因猶豫，則文臂失之，最為可惜。詳章承索即奉。

# 中央儲蓄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總機一七二四九

2-26

上海合作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地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一七二四九

南京圖書館藏